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131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131 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董事会编制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沃格光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沃格光电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沃格光电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沃格光电董事会编制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格光电董事会编制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沃格光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现将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971,731.18
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1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03,971,731.18
加: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8,346.19
加: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5,561,486.11
减: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0,304,641.2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6,233,614.16
减：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203,308.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与申港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9200999962	59,405,956.7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3,797,034.70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已注销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55	已注销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10190010021186	316.67

合计	63,203,308.09
----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304,641.23元，其中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2,268,994.84元，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451,137.95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584,508.4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6,559,795.55元，其中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6,499,804.08元，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9,000,334.95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1,047,619.51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0,012,037.01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 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	2019-7-29	2020-1-2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20.458333万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8-29	2020-2-2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00.083334万元）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10-23	2020-4-2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00.041667万元）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25	202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6.290411万元）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2	2020-2-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7.369863万元）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9	2020-5-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4.931507万元）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2-31	2020-3-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6.123288万元）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21	2020-04-2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5.616438万元）
9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	2020-02-03	2020-08-0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20.091667万元）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2-21	2020-05-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3.218493万元）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3-02	2020-09-0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9.107945万元）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3-31	2020-06-3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5.5万元）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04-24	2020-07-2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80.260274万元）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05-21	2020-08-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5.791781万元）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6-01	2020-08-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1.912329万元）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6-30	2020-09-3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7.808219万元）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07-28	2020-10-2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9.484932万元）
18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	2020-08-04	2020-11-0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9.092491万元）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0-08-21	2020-1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9.066667万元）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0-08-31	2020-11-3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6.500000万元）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9-02	2020-12-0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0.625000万元）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30	2020-12-3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6.773972万元）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0-10-27	2021-01-27	否
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8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0-12-04	2021-03-04	否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0-12-10	2021-03-10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5,561,486.11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90,000,000.00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0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调整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对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1、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34,733.00万元调整为28,733.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9号厂区，与原实施地点间隔不到100米；3、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7,372.53万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为更好的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区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行业信息沟通交流，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0号厂区。同时，拟将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04,64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1,169,665.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559,79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是	347,330,000.00	287,330,000.00	287,330,000.00	82,268,994.84	206,499,804.08	-80,830,195.92	7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5,417,620.63		否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是	250,170,000.00	89,000,334.95	89,000,334.95	40,451,137.95	89,000,334.95	--	100.00	提前终止	-23,096,571.45 （注 5）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7,584,508.44	31,047,619.51	-49,622,380.49	38.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12,037.01	12,037.01 （注 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38,170,000.00	517,000,334.95	517,000,334.95	130,304,641.23	386,559,795.55	-130,440,539.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把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								

		不确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4：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注5：“特种功能镀膜加工项目”本年度出现负效益，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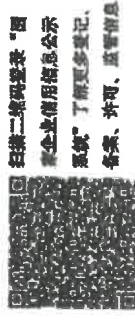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100.00	2020 年 4 季度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目前项目产能等情况, 并基于未来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对原募投项目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及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进行以下变更: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34,733.00 万元调整为 28,733.00 万元, 其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提前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兰滔
1100016202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9



姓 Full name 兰滔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21198108150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

340102000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7111220028

